

# 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36 号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331.3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5.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1.1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7.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4023.1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0.48%，请结合公司结合产品价格、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净利润较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分季度财务指标与中报、三季报、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且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需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调整的原因和依据，并请审计机构对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期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 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曾披露，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请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你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以及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 2017、2018年，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511.70万元、7697.9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75%和409%，分别占你公司净利润的17%和274%，请你公司：

(1) 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处理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信息披露，请说明信息披露情况；

(2) 结合你公司对市场需求预测、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2018年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96235.5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324.58万元；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2552.84万元，当期计提坏账准备11584.54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12%。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的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各项审计程序的测试明细及涵盖范围；

(2) 进一步说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减值测试过程、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根据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销售明细，逐项说明截

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的回款情况，逐项分析针对各个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2016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8、1.37和0.48，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较低的原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

5.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坏账650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4.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已出现逾期未回款的情况等说明2018年计提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适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请你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整体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未来是否会存在客户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应收账款坏账率继续提升等风险。

6. 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存货金额为20254.16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08.89%，主要产品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35.56%，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主要客户变更、产品售价、产能扩张等方面情况，分析公司库存增加的原因及未来趋势；

（2）结合行业现状、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主要客户财务状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为0的依据，请审计机构进

行核查并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7. 请结合客户情况、销售均价、销量、单位成本等情况，详细分析在行业整体业绩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率均大幅下滑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增加 10.17%且显著高于前三年的原因，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年报第二节“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2016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科目与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金额不同，请检查是否填写错误并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7 日